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編號 | 制定單位 | 文件名稱 | 版本 | 頁次 |
|------------|------|--------|-----|-----|
| MI-QPM-919 | 董事會 | 道德行為準則 | A.3 | 1/2 |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範圍

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內容

3.1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的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利益衝突，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由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其個人或企業有與公司競爭之情事。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限於合法商業目的加以使用，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編號 | 制定單位 | 文件名稱 | 版本 | 頁次 |
|------------|------|--------|-----|-----|
| MI-QPM-919 | 董事會 | 道德行為準則 | A.3 | 2/2 |

3.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8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採循法令途徑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或依員工工作規則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4.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司或機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5.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6.修訂程序與記錄

本準則制定及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 A.0 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本規則 A.1 版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本規則 A.2 版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本規則 A.3 版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6 日。